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7823號

債 權 人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麥勝剛

債 務 人 張正人

張正力

- 一、債務人張正人、張正力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(下同)5,498,176元,及自民國114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2.587計算之利息,暨自114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,在六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息百分之十,超過六個月者,按上開利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;(二)345,645元,及自民國114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2.587計算之利息,暨自114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,在六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息百分之十,超過六個月者,按上開利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;(三)96,470元,及自民國114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2.878計算之利息,暨自114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,在六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息百分之十,超過六個月者,按上開利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;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02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03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